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林佑憶

電話：0422289111#35205

電子信箱：dbo995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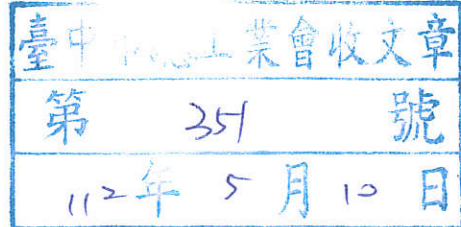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1183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9條規定1案，檢送原函暨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5月1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86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02-85902735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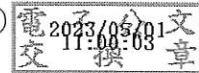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786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47862D_doc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786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9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2/05/01



1120118346

有附件